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含 5 亿元）的所有借款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不含 2 亿元）的借款合同；

（4）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 2 亿元）的借款合同。

2、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签字执行：

（1）单次借款所涉金额引起公司贷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含 3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借款合同；

(2)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3) 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 1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借款合同；

(4) 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 1 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借款合同。

3、在保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签署如下综合授信合同、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工具）等相关借款合同：

(1)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 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借款合同；

(3) 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工具所涉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借款合同。

4、对于上述借款，公司或者子公司可以以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自有财产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办理抵押手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5、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时，在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